
债券代码：2180296.IB/152975.SH

债券简称：21 杭实债 01/21 杭实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西子转债 1,551,852 张，成交金额 155,185,2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卖出西子转债 134,782 张，成交金额 15,614,682.41 元，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8 号）。

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处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重大影响。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已及时启动整改工作，并将认真反思、吸取教训，完善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发生。

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

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